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史瑞生

相　對　人　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瑞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細公司）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,000元，並應於110年11月1日前匯款至銀行帳號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定有明文。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。公司法第223條亦有明定。故董事倘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情事時，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，首揭條文之規定，旨在禁止雙方代表，以保護公司（本人）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債權

明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之記載，兩造就相對人微細公司應給付聲請人薪資2,750,000元成立調解。惟聲請人為微細公司之董事長，有微細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調解行為為法律關係，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意旨，應由微細公司之「監察人」代表微細公司，然聲請人就其薪資爭議聲請調解時，微細公司卻仍由聲請人擔任代表人而委請代理人賴璽仲到場調解，未由監察人擔任微細公司之代表人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、35頁），是前開調解內容，已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1款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0年10月27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亦列聲請人為微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有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處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